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18〕30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中山至江门高速公路 小榄互通立交工程竣工决算的批复

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中山新隆至江门高速公路小榄互通立交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的请示》（粤交集基〔2014〕442号）及相关竣工决算等资料悉。

根据公路工程竣工决算管理规定及省发展改革委工可报告的批复（粤发改交函〔2009〕406号）和厅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基〔2009〕825号），结合工程竣工实际情况，经研究，对中（中）江（门）高速公路小榄互通立交工程竣工决算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项目位置

该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采用单喇叭互通立交型式，匝道上跨中江高速，设置T型平面交叉口与小榄工业大道相接。

(二) 项目立项和初步设计审批情况

2009年2月，省发展改革委以《关于中山至江门高速公路增设小榄互通立交的复函》(粤发改交函〔2009〕406号)同意增设小榄互通立交工程，投资估算1.2亿元。

2009年8月，厅以《关于中山至江门高速公路增设小榄互通立交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粤交基〔2009〕825号)批复初步设计。同意加宽中江高速长1.2km, 匝道路基长1.4km, 匝道桥742m/3座、小桥22m/1座, 匝道收费站1处, 批复概算11461.20万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372.93万元)。

2009年9月，省交通集团组织审查施工图设计，形成审查意见(会议纪要〔2009〕110号)，在初步设计批复建设规模的基础上进行了部份调整，具体情况如下：1、互通立交采用B型单喇叭方案，2、适当增大了内环D匝道的平曲线半径由初步设计的R-50增大为R-60；3、结合地形、地物以及地方规划进一步优化了匝道的平、纵面线形，并对互通平交口连接线的平交口作了渠化设计。4、对A匝道桥进行了优化，由软基段调整为一跨30m预应力砼连续箱梁，其余不变。

(三) 建设单位及竣(交)工情况

该项目法人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工程于2010年2月开工建设，于2011年9月建成通车。交工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二、竣工工程及主要工程数量

经审查，该项目技术标准与初步设计批复一致。

（一）工程竣工规模

主线全长1.18km。设桥梁839.70m/5座，设涵洞、通道74.86m/3道。

（二）工程竣工主要工程数量

1. 路基工程：土石方6.66万 m^3 ，路基排水防护工程0.37万 m^3 。

2. 路面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1.08万 m^2 。

3. 桥涵工程：设特大、大桥769.62m/3座，设中（小）桥70.08m/2座，设涵洞59.86m/2道、通道15.00m/1道。

4.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服务管理设施房建面积390.80 m^2 ，占地面积6.56亩。

5. 土地征用：永久占地153.90亩。

6. 主要工程材料：钢材(含钢绞线)2780t、水泥36613t、碎石94627 m^3 、砂54976 m^3 、沥青650.00t、柴油1083.97t、汽油10.55t。

7. 无重大和较大设计变更工程。

三、工程竣工决算情况

2014年9月，建设单位上报竣工决算总造价为13531.41万元。经审查，中山至江门高速公路小榄互通立交工程竣工决算报

告按照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办法进行编制，基本符合部及厅有关竣工决算管理的相关规定。

（一）决算审查。2015年9月，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对该项目的竣工决算进行了审查，并于2015年9月出具了审查意见（粤交造价〔2015〕163号）。审查核减费用568.84万元，审查竣工决算为12962.57万元（其中建安费11504.23万元）。

（二）决算审计。2016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该项目竣工决算进行审计，于2016年10月出具了《广东省中山新隆至江门高速公路小榄互通立交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众环粤专字〔2016〕0104号）。审计核减费用569.89万元，审计竣工决算为12961.52万元。

2017年10月，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对决算审计报告进行了核查，同意审计核减多计的交叉工程水泥搅拌桩费用12.22万元；同意审计核减桥梁静载试验费10.45万元。

经综合审计报告和审查意见，核定中山至江门高速公路小榄互通立交工程竣工决算为12939.90万元。

四、概算执行情况

核定中山至江门高速公路小榄互通立交工程竣工决算为12939.90万元，对比批复概算11461.20万元，增加1479.12万元。主要原因为：材料价差增加费用614.69万元，施工图设计阶段互通立交匝道路基规模较初步设计批复增加约554m涉及增加费用约1100.00万元。

五、意见和要求

审查过程中发现该项目部分工程量计算错误、变更资料不够完善及费用归类不合理、竣工图部分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存在差异等情况。你司应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尽快完善后续整改工作。建设单位应尽快整理完善各项竣工资料，妥善处理工程结算遗留问题。根据本决算批复意见相应调整竣工决算财务费用，并将调整后的有关情况报厅备案。条件具备时申报工程竣工验收。

附件：中山至江门高速公路小榄互通立交竣工决算审查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4月2日印发
